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109學年系際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排球運動風氣暨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10年4月26日(星期一)起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晚上18：10 - 22：00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園區排球場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研究所、大學部、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均可代表該系報名參加比賽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止，逾時概不接受。
 - (二)人數：連絡人二名、球員十二人(其中一人為隊長)。
 - (三)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，黃耀宗老師(分機3327)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至北科體育室網頁下載競賽規程與報名單填寫報名單(如附件一)
 - (二)填寫報名單(如附件一)，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。
 - (三)紙本資料請送至體育室。
 - (四)未完成以上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九、隊長暨抽籤會議：110年4月14日(星期三)晚上18：30假體育室舉行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- 十、比賽分組：男生組/女生組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排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- 十二、比賽制度：採用單淘汰三局二勝制(二十五分)。
- 十三、賽程：
 - (一)由本室按報名隊數後編排賽程籤表不得異議。
 - (二)參賽球隊如逢比賽氣候不佳，當天下午17：00前公告於體育室公佈欄。
 - (三)賽程於110年4月23日(星期五)前公佈於體育室首頁→置頂公告

網址 <http://www.pe.ntut.edu.tw/bin/home.php>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由體育室指定用球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凡獲得前四名之單位，於週會時恭請校長頒贈獎盃。

十六、懲戒：

(一)比賽期間各隊如有違反規定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
(二)凡系毆打裁判、打群架及違規者，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一年。

(三)凡經報名參加，無故棄權者，本室將取消該單位借用運動場地之權益一年。

十七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
(二)各球隊均需比賽前十分鐘到場向記錄台報到。依各隊賽程超過錶定時間十分鐘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。

(三)比賽球員均應隨時準備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。

(四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五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

(六)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十九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

